

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5日上午11时35分左右，在北七家镇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金东立超市屋顶拆除广告牌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王海宝）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对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三旗村村北；负责人：王丽娟；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服装、领带、物业管理、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2347581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0日。

（二）工程发包情况

2017年12月4日，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陈鉴军电话通知韩宝良(个人)拆除金东立超市屋顶广告牌，双方未签订分包合同、未商定价格。韩宝良组织王海宝和李跃迪对金东立生活超市屋顶广告牌进行拆除作业。韩宝良与王海宝及李跃迪未签订劳务合同。

（三）现场勘验情况

金东立超市屋顶共4块广告牌，3块广告牌已切割并固定在屋顶彩钢板上。事发‘生活超市’广告牌（长8米，高2.6米）位于该楼西北侧屋顶，其中2组4根竖向方管支撑外侧从底部已被切割一半，同时有撕裂的痕迹；1组1根竖向角铁支撑断开并向外移动0.17米；3组横向支撑全部切断。北侧广告牌西侧女儿墙宽0.14米、高0.30米；现场有电动砂轮机2台，电钻1台，其中1台砂轮无砂轮片。金东立超市东南侧外墙竖有一个铝制长梯。西北侧屋顶距一层菜市场塑料防雨棚6米，防雨棚距地面2.5米，防雨棚上有一约0.36平方米的破洞，下面有血迹。血迹距厕所约2米。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12月5日9时许，韩宝良带领王海宝和李跃迪用自行准备的铝制折叠梯从超市东南侧爬上超市屋顶，开始对屋顶广告牌进行拆除。王海宝用砂轮机切割广告牌支撑，李跃迪使用电钻将拆卸下的广告牌固定在屋顶彩钢板上，韩宝良打下手，三人依次将超市东面、北面超市广告牌拆除。11时许，开始拆除西北侧‘生活超市’广告牌，王海宝先用砂轮机切割广告牌横向角铁支撑，然后用砂轮机将广告牌南侧竖向方管、角铁支撑三面切

开（留内侧一面，角铁留横向一侧），李跃迪将麻绳拴在广告牌顶部中间位置向房内拉倒至距屋顶 0.4 米，放倒后李跃迪在广告牌正北侧抬着广告牌。11 时 35 分，王海宝右脚站在广告牌西侧女儿墙、左脚踩在女儿墙内屋顶上，开始切割广告牌北侧竖向角铁支撑，当竖向角铁还剩约 0.01 米时突然断开将王海宝手持砂轮片崩裂后，广告牌西北角因重力下落至屋面向房檐外移动 0.17 米。在此过程中，将王海宝从 8.5 米高的屋顶边沿推下坠落至菜市场房顶防雨棚上，后掉入一层菜市场公共厕所北侧。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车将王海宝送往王府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材料，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王海宝在未戴安全帽、安全带临边高处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广告牌拆除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王海宝等人如实告知拆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将广告牌拆除作业发包给无资质的韩宝良个人；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王海宝违规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登高作业，导致其坠落死亡，其违规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总经理陈鉴军，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房屋广告牌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现场负责人韩宝良，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房屋广告牌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 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广告牌拆除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王海宝等人如实告知拆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将广告牌拆除作业发包给无资质的韩宝良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罚款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北京金东立领带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及外协队伍的安全管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